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5)良字第359號

主旨：有關外交部試辦予持汶萊CI旅行證之永久居民自本(105)年12月1日起免簽入境停留30天待遇事，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11月23日觀國字第1050922878號函轉外交部105年11月17日外授領二字第1056801347號函辦理。
2. 配合新南向政策，除業於本(105)年8月1日開放持汶萊普通護照民眾來臺免簽證措施外，外交部亦將於同年12月1日起放寬持汶萊CI旅行證(Certificate of Identity)之永久居民免簽入境停留30天，試辦期限至明(106)年7月31日。

理事長

吳盈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外交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聯絡人：曹毓芬
聯絡電話：02-23432903
傳真：02-23432908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二字第10568013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試辦予持汶萊CI旅行證（Certificate of Identity）之永久居民（permanent resident）自本（105）年12月1日起免簽入境停留30天待遇，試辦期限至明（106）年7月31日止事，謹請 鑒察。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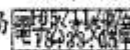
- 一、相關文號：本部本年7月25日外授領二字第1056800787號函；鈞院秘書長同年8月3日院臺外字第1050088253號函。
- 二、謹查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自本年8月1日起至明年7月31日止試辦汶萊持普通護照之旅客適用免簽證入境停留30天措施。自該免簽措施試辦以來，我駐汶萊代表處及僑務委員會迭獲持汶萊CI旅行證之僑胞陳情，盼開放持CI旅行證之汶萊永久居民亦適用前述免簽措施。
- 三、另查持汶萊CI旅行證來台者多為華裔人士，渠等與我在商務、觀光、探親及文化交流等層面關係密切，且據駐汶萊代表處查報並無中國大陸人士得持是類旅行證來臺之疑慮；為配合推動政府新南向政策目標，增加汶萊旅客來臺觀光誘因，本部爰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相關規定，經會商相關機關認定安全無虞後，擬自本年12月1日起，對於持用CI旅行證之汶萊永久居民比照持汶萊



普通護照人士，試辦免簽入境停留30天措施，試辦期限
至明（106）年7月31日止。

正本：行政院

副本：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內政
部、交通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觀光局



裝

訂

線